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五字第1023242410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專用垃圾袋規格、樣式及容積與售價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專用垃圾袋規格、樣式及售價如下：

- (一)3公升專用垃圾袋，提耳式、每包20個、售價21元。
- (二)5公升專用垃圾袋，提耳式、每包20個、售價36元。
- (三)14公升專用垃圾袋，提耳式、每包20個、售價100元。
- (四)25公升專用垃圾袋，提耳式、每包20個、售價180元。
- (五)33公升專用垃圾袋，平口式、每包20個、售價237元。
- (六)76公升專用垃圾袋，平口式、每包10個、售價273元。
- (七)120公升專用垃圾袋，平口式、每包5個、售價216元。

二、自93年6月1日起，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45公升（大型）、92公升（超大型）專用垃圾袋，未黏貼有防偽標籤者，不得再用於盛裝廢棄物，違者，本府環境保護局

- 清潔隊得拒絕收運，情節重大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予以告發。為免影響市民權益，市民原持有之45公升、92公升專用垃圾袋，可持袋及身份證明文件（如駕照、身份證、戶口名簿均可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辨識及加貼防偽標籤（次數不限），加貼防偽標籤後之專用垃圾袋可繼續使用。
- 三、另89年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施行初期，本府環境保護局曾每戶發送中型贈用袋，已於92年2月1日起停止使用，且不得作為丟棄垃圾之專用垃圾袋。
- 四、原本府99年9月27日府環五字第09936851101號公告停止適用。